

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路西侧，占地面积 7211m²（约 10.8165 亩），调查地块原为黄集村集体农田和原徐州亚太绝缘材料厂部分厂区，根据关于《申请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独立选址批复请示意见》的情况汇报（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关于同意《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独立选址批复请示》的批复（铜政复（2022）23 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4 月，受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结果及采样检测结果等工作可确定，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第一类用地环境质量要求，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

(3) 建议

调查地块北侧未进行过工业活动的区域，历史为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

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应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保护场地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二、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联系电话：0516-83251988